



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7月2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谏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额度有效期一年。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7月28日